

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处室函件

教务〔2020〕84号

关于开展教室卫生检查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了给全院师生营造一个整洁、舒适、文明、优美的学习环境，加强班级管理，督促同学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提高同学们的基本素质，推进校风校貌的建设，按学院要求由教务处牵头，学生处、系部共同参与，组织教师和学生对教室进行定期卫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希望各系通知所属班级认真落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1. 不定期抽查由教务处牵头，会同各处室、各系部教师进行检查。

2. 定期检查一般安排在每周三下午 15:30 进行，主要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学生进行。

3. 本次不定期抽查安排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:30 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：1 号教学楼，彭静、吴慧、梁晓菊、学生两名；2 号教学楼，刘靓靓、许晓庆、张时争、学生两名；3 号教学楼，孙梦、王亚芳、胡慧萍、学生两名；老实验楼，王翠芳、张浩然、王学芳、学生两名。（每一组由排在第一位的老师负责组织打分）

二、检查范围及职责

1. 检查范围是所有在校班级使用教室,按照班级晚自习教室为班级责任教室。

2. 参与检查的学生由学生会生活部协助组织。参与检查的教师自相关部门临时抽调。

3. 检查人员参与检查前应充分了解卫生检查的要求和评分标准,做到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检查要求及评分标准

根据各项检查要求按照《教室卫生检查评分表》(见附件)进行评分。

四、检查结果汇总及反馈

1. 检查结束后,评分表交教务处。

2. 检查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汇总。成绩算方法: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取平均值为检查得分。

3. 检查结果由教务处留存,反馈至学生处和各系。

4. 教室卫生检查结果记入辅导员考核测评。

附件:《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室卫生检查评分表及评分细则》



附件：

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教室卫生检查评分细则

教室 100 分：

1. 桌椅、讲台 20 分

桌椅排列整齐 6 分；桌面无划痕乱写 6 分；

讲台、多媒体操作台和黑板清洁 8 分；

2. 墙面地面 20 分

教室内地面及周边无痰迹 2 分，无果皮 2 分、无纸屑 2 分、无饭菜 2 分、粉笔头等杂物 2 分；

卫生工具摆放合理 3 分；

墙面无乱涂乱画、乱贴乱挂 7 分。

3. 天花、日光灯、吊扇 20 分

天花板无损坏、无灰迹、无蛛网 4 分；

日光灯无损坏、无灰迹、无蛛网 4 分；

吊扇无损坏、无灰迹、无蛛网 4 分；

墙角（外墙角）无损坏、无灰迹、无蛛网 2 分；

教室内无乱拉乱接电线 6 分。

4. 外走廊 20 分

教室门口无垃圾 5 分、无积水 5 分、墙面无脚印 5 分、无污迹 5 分。

5. 门、窗 20 分

门洁净、明亮、无灰迹 7 分；

窗洁净、明亮、无灰迹 7 分；

窗台清洁无杂物 6 分。